

济宁市司法局

济司发〔2025〕6号

济宁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济宁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2025年版《济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济宁

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合并简称“两清单”），请遵照执行。

“两清单”中“不罚轻罚”部分涵盖 27 个领域共 586 项（不予处罚 465 项、减轻处罚 121 项），“不予实施强制措施”部分涵盖 5 个领域 19 项，为一线执法提供明确标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案件实际依法适用，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

附件:1.济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 年版）

2.济宁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2025 年版)



附件 1

济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 年版）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7.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69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 2.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超过规定时限不满 60 日； 3.检查发现后 7 个工作日内改正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2021 年 1 月）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因子超标 0.1 倍以内，或 pH 值 5 以上 10 以下，或噪声超标 3 分贝以内； 2.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第三十四条； 4.《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2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占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 3.检查发现后次日内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3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焊机4台以内；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4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2.突发故障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理处置解决故障，并采取停限产等相关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在线监测或者人工监测结果表明当天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未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5	未依法报批、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3.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 4.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6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针对责任单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 2.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3.被责令改正后15日内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并达标排放的； 4.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证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超过6个月； 5.检查发现后60日内完成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7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针对责任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 2.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3.被责令改正后15日内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并达标排放的； 4.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证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超过6个月； 5.检查发现后60日内完成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8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已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但是不符合规范要求； 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通过，2018年11月30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9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检查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0	露天刷漆或焊接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临时性生产和服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 3.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1	拟上市（挂牌）企业出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或控股企业）已纳入近三年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或者全市企业上市“白名单”； 2.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3.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 4.不包含弄虚作假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2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 2.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3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 3.检查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4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 3.检查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 4.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5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 3.检查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6	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堆放面积 20 平方米以内或者重量 1 吨以内 3.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7	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应受到的罚款金额不足 5 万元； 3.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于处罚决定作出前完成修复或赔偿，或者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8	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水水质超过实际处理能力； 2.发现异常情况后，12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4.日均值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许可排放浓度 0.5 倍以内； 5.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于处罚决定作出前完成修复或赔偿，或者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通过，2017 年 6 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1 月）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非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3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进行检测或第三方检测合同签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1 月)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0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危险废物数量 0.1 吨或 1 立方米以内; 3.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 4.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 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2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6 个月; 3.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 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 3.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4	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	1.超标倍数 > 0.1 倍，但小于 < 1 倍； 2.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 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 7 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4.《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5	设备检修时污染物排放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设施不可中断运行; 2.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 3.已采取减排等应急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4.《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6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 2.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为排除故障已进行及时抢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7	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后,积极履行生态	1.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

	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元以上； 2.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或者按照已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制定修复（含替代修复）方案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 年 12 月通过，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18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危险废物 0.3 吨以内或 3 立方米以内； 2.检查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改正； 3.经检测或者评估，周围环境污染物质含量未超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附件 2

济宁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2025 年版）

2.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定依据
3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	1.可能但尚未造成严重污染；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丧失查封扣押必要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20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通过）第七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通过）第十六条